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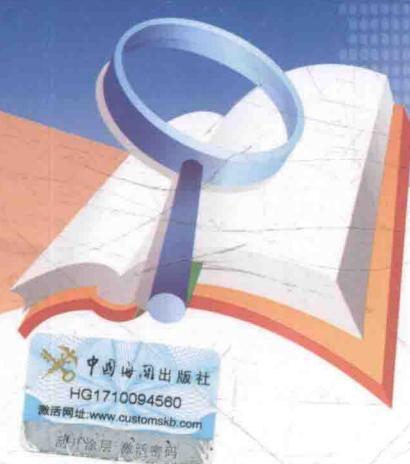
关务水平测试教材

进出口商品 编码查询手册

2018年版

中国报关协会◎编

JINCHUKOU SHANGPIN
BIANMA CHAXUN SHOUCE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关务水平测试教材

进出口商品 编码查询手册

2018年版

中国报关协会◎编

JINCHUKOU SHANGPIN
BIANMA CHAXUN SHOUCE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手册：2018年版/中国报关协会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8.2
(关务水平测试教材)
ISBN 978-7-5175-0259-3

I. ①进… II. ①中… III. ①进出口商品—编码—中国—
工作人员—水平考试—教材 IV. ①F7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2906 号

进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手册 (2018 年版)

JINCHUKOU SHANGPIN BIANMA CHAXUN SHOUCHE (2018 NIAN BAN)

编 者：中国报关协会

责任编辑：夏淑婷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23

网 址：www.hgcbss.com.cn

编 辑 部：01065194242-7539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01065194221/4227/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www.customskb.com/book (网址)

印 刷：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25.5 字 数：775 千字

版 次：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75-0259-3

定 价：68.00 元



海关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关务水平测试扫码报名

从 2018 年起，中国报关协会将组织开展关务水平测试，本教材系关务水平测试指定工具书。关务水平测试报名时间敬请留意中国报关协会相关通告。测试报名通道开放后，扫描以下二维码即可进入考试报名系统。



增值服务说明

中国海关出版社将从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通过“海关知库”
(www.customskb.com) 网站的“2018 年关务水平测试教材”网络课程，
向读者免费提供相关在线练习试题。读者可自行登录该网站，注册用户，并
刮开图书封面防伪标，激活学习权限。

前 言

《进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手册（2018年版）》是以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根据关务水平测试要求专门编写的工具用书。本书编写的基本原则是根据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中税则税目的调整进行全面修订，税则税目数共计8549个，与进出口税则保持一致；同时对2017年版本书中的个别疏漏也进行了全面更正。

为了配合关务水平评价的开展和教学学习，本书特新增以下内容：

一、在相关的类注、章注下增加了“编者注”，对进出口商品归类的重点、难点知识进行了一定的梳理和分析，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此部分内容供读者学习参考，不作为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页下注内容统一摘抄自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因其部分内容适用于解释三级、四级子目，为方便理解，将部分注释内容标注在三级、四级子目处。

二、增列了15个进出口报关单填制时需要使用的代码表，供读者学习和参加测试时查阅使用。

本书是关务水平测试的必备工具书，也可以作为从事关务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还可以作为职业院校国际关务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及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海关系统及关务业界等有关领导和专业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对于书中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1月

目 录

归类总规则	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3
第一章 活动物	3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6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9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18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20
第二类 植物产品	22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22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4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28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31
第十章 谷物	33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35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37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41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42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43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43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46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46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49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51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52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54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58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60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62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64
第五类 矿产品	65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65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69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71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74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74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83
第三十章 药品	99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03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黏剂；墨水、油墨	105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08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10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13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15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16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18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24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24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34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39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39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42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45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47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47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154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55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156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156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58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166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68
第五十章 蚕丝	172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74
第五十二章 棉花	176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180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182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186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190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93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194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197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00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02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07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213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18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218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221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222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23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225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225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230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232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36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36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241
第七十二章	钢铁.....	243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253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258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262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264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267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269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271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273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275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279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 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82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283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 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17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337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 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338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341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351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352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54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54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363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366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368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368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370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 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370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374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378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82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82
附 表.....	384
附表 1 常用备案号字头代码表	384
附表 2 经济区划代码表	384
附表 3 企业性质代码表	384
附表 4 运输方式代码表	385
附表 5 监管方式代码表	385
附表 6 征免性质代码表	388
附表 7 结汇方式代码表	390
附表 8 主要国别（地区）代码表	390
附表 9 监管证件代码表	391
附表 10 成交方式代码表	391
附表 11 优惠贸易协定代码表	392
附表 12 用途代码表	392
附表 13 计量单位代码表	393
附表 14 常用货币代码表	394
附表 15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	394

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协调制度中的归类，应遵循以下规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则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规则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件件或拆散件。

（二）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部分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适用于盛装某一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报验，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报验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在必要的地方稍加修改后）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协调制度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编者注^①】

本类的动物产品仅指未经加工或做了有限简单加工的产品。动物产品归入本类还是其他类，主要取决于加工程度。因此，对动物产品归类时，应特别注意各章注释对加工程度的描述。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品目 03.01、03.06、03.07 或 03.08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品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以及
- 三、品目 95.08 的动物。

【编者注】

运输途中死亡的动物，如果适合供人食用的归入品目 02.01 至 02.05、02.07 或 02.08，其余的归入品目 05.11。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1. 01	马、驴、骡： -马： --改良种用 0101. 2100 ^② 0101. 2900 -驴： ---改良种用 0101. 3010 0101. 3090 0101. 9000	0102. 3100 0102. 3900 0102. 9010 0102. 9090 01. 03 0103. 1000	-水牛： --改良种用 --其他 -其他： ---改良种用 ---其他 猪： -改良种用 -其他： --重量在 50 千克以下： ---重量在 10 千克以下
01. 02	牛： -家牛： --改良种用 0102. 2100 0102. 2900	③ 0103. 9110	--其他： --重量在 50 千克以下： ---重量在 10 千克以下

^① 编者在本书中相关的类注释、章注释项下增加“编者注”，对进出口商品归类的重点和难点知识进行一定的梳理和分析，此部分内容仅供学习参考，不作为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

^② 改良种用动物，仅包括由本国主管部门认定为“纯种”的种用动物。

^③ 本品目所列重量是指每一头猪的重量。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103. 9120	---重量在 10 千克及以上，但在 50 千克以下		-哺乳动物： --灵长目：
0103. 9200	--重量在 50 千克及以上	0106. 1110	--改良种用
01. 04	绵羊、山羊：	0106. 1190	--其他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
	-绵羊：		--改良种用
0104. 1010	--改良种用		--其他
0104. 1090	--其他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
	-山羊：		--改良种用
0104. 2010	--改良种用		--其他
0104. 2090	--其他		--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
01. 05^①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0106. 1211	--改良种用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0106. 1219	--其他
	--鸡：		--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
0105. 1110	--改良种用		--改良种用
0105. 1190	--其他	0106. 1221	--其他
	--火鸡：	0106. 1229	--改良种用
0105. 1210	--改良种用		--其他
0105. 1290	--其他	0106. 1310	--改良种用
	--鸭：	0106. 1390	--其他
0105. 1310	--改良种用		--家兔及野兔：
0105. 1390	--其他	0106. 1410	--改良种用
	--鹅：	0106. 1490	--其他
0105. 1410	--改良种用		--其他：
0105. 1490	--其他	0106. 1910	--改良种用
	--珍珠鸡：	0106. 1990	--其他
0105. 1510	--改良种用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0105. 1590	--其他		--改良种用：
	--其他：	0106. 2011	--其他
	--鸡：	0106. 2019	--食用
0105. 9410	--改良种用	0106. 2020	--其他
0105. 9490	--其他	0106. 2090	--鸟：
	--其他：		--猛禽：
0105. 9910	--改良种用	0106. 3110	--改良种用
	--其他：	0106. 3190	--其他
0105. 9991	--鸭		--鹦形目（包括普通鹦鹉、长尾鹦鹉、金刚鹦鹉及美冠鹦鹉）：
0105. 9992	--鹅		--改良种用
0105. 9993	--珍珠鸡		--其他
0105. 9994	--火鸡	0106. 3210	--改良种用
01. 06	其他活动物：	0106. 3290	--其他

^① 本品目仅包括所列的各种活家禽，其他活禽，例如，鹧鸪、野鸡、鸽、野鸭、大雁，归入品目 01. 06。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106.3310	--鸵鸟；鸸鹋： ---改良种用	① 0106.4110	--蜂： ---改良种用
0106.3390	---其他 --其他： ---改良种用	0106.4190	---其他 --其他： ---改良种用
0106.3910	---食用： ----乳鸽	0106.4910 0106.4990	---其他： ----改良种用：
0106.3921	----野鸭		
0106.3923	----其他	0106.9011	----蛙苗
0106.3929	---其他	0106.9019	----其他
0106.3990	-昆虫：	0106.9090	---其他

① 不论是否在流动蜂箱、蜂笼或蜂房内。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本章不包括：

- 一、品目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 二、动物的肠、膀胱、胃（品目 05.04）或动物血（品目 05.11、30.02）；或
- 三、品目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十五章）。

【编者注】

本章仅包括下列状态的肉及食用杂碎（不论其是否烫洗或作类似处理，但未经烹煮的）：

- 一、鲜的（包括运输途中用盐临时保藏的肉及食用杂碎）。
- 二、冷的，即产品温度一般降至 0℃ 左右，但未冻结的。
- 三、冻的，即冷却到产品的冰点以下，使产品全部冻结的。
- 四、盐腌、盐渍、干制或熏制的。
- 五、面上撒糖或糖水的肉及食用杂碎。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2.01	鲜、冷牛肉：	0203.2110	---乳猪
0201.1000	-整头及半头	0203.2190	---其他
0201.2000 ^①	-带骨肉	0203.2200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1.3000	-去骨肉	0203.2900	--其他
02.02	冻牛肉：	02.04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0202.1000	-整头及半头	0204.1000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0202.2000	-带骨肉		-其他鲜或冷的绵羊肉：
0202.3000	-去骨肉	0204.2100	--整头及半头
02.03	鲜、冷、冻猪肉：	0204.2200	--带骨肉
	-鲜或冷的：	0204.2300	--去骨肉
	--整头及半头：	0204.3000	-冻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0203.1110	---乳猪		-其他冻的绵羊肉：
0203.1190	---其他	0204.4100	--整头及半头
0203.1200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4.4200	--带骨肉
0203.1900	--其他	0204.4300	--去骨肉
	-冻的：	0204.5000	-山羊肉
	--整头及半头：	02.05	鲜、冷、冻马、驴、骡肉：
		0205.0000	鲜、冷、冻马、驴、骡肉

^① 带骨的既指带整块骨头的肉，也指已剔除一些或部分骨头的肉，但不包括骨头被剔除后又被重新插入，骨与肉组织不再相连的产品。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2.06^①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食用杂碎:	0207.1429	----其他 -火鸡:
0206.1000	-鲜、冷牛杂碎 -冻牛杂碎:	0207.2400	--整只，鲜或冷的
0206.2100	--舌	0207.2500	--整只，冻的
0206.2200	--肝	0207.2600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0206.2900	--其他	0207.2700	--块及杂碎，冻的
0206.3000	-鲜、冷猪杂碎 -冻猪杂碎:	0207.4100	--整只，鲜或冷的
0206.4100	--肝	0207.4200	--整只，冻的
0206.4900	--其他	0207.4300 ^②	--肥肝，鲜或冷的
0206.8000	-其他鲜或冷杂碎	0207.4400	--其他，鲜或冷的
0206.9000	-其他冻杂碎	0207.4500	--其他，冻的
02.07	品目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鸡:	0207.5100	--整只，鲜或冷的
0207.1100	--整只，鲜或冷的	0207.5200	--整只，冻的
0207.1200	--整只，冻的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块:	0207.5300	--肥肝，鲜或冷的
0207.1311	----带骨的	0207.5400	--其他，鲜或冷的
0207.1319	----其他 ----杂碎:	0207.5500	--其他，冻的
0207.1321	----翼(不包括翼尖)	0207.6000	-珍珠鸡
0207.1329	----其他 --块及杂碎，冻的: ---块:	02.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家兔或野兔的:
0207.1411	----带骨的	0208.1010	--鲜、冷兔肉，兔头除外
0207.1419	----其他 ----杂碎:	0208.1020	--冻兔肉，兔头除外
0207.1421	----翼(不包括翼尖)	0208.1090	--其他
0207.1422	----鸡爪	0208.3000	-灵长目的
		0208.4000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 的；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 的；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 哺乳动物)的
		0208.5000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的
		0208.6000	-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的
			-其他：

① 杂碎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I. 主要供人食用的杂碎〔例如，头及头块(包括耳)、脚、尾、心、舌、厚横膈膜、薄横膈膜、胎膜、咽喉、胸腺〕。

II. 专供制药用的杂碎(例如，胆囊、肾上腺、胎盘)。

III. 既可供人食用，又可供制药用的杂碎(例如，肝、肾、肺、脑、胰腺、脾、脊髓、卵巢、子宫、睾丸、乳房、甲状腺、脑下腺)。

IV. 可供人食用或其他用途的杂碎(例如，皮张，供制革用)。

以上第I款所述的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杂碎，除不适合供人食用的应归入品目 05.11 以外，其余均归入本章。

② 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家禽杂碎是鸡、鹅或鸭的肝，包括鹅或鸭的“肥肝”。肥肝与其他肝的区别在于它个大、量重、结实、脂肪多，其颜色从米白色至淡栗色不等，而其他肝通常是深红色或淡红色。